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4號

原告 彭煥郎

被告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2,55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9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原請求：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4,859元。(二)被告應提撥勞退提撥金151,49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（見

01 本院卷(一)第501頁)。嗣追加請求並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
02 給付原告3,311,346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撥190,135元，及
04 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05 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3,50
06 1,48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07 判費為35,749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
08 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
09 1,916元，經原告繳納完畢。嗣後，原告減縮訴之聲明為：
10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,395,433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撥179,849
12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13 利息，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。是以，減縮後之第一審
14 訴訟標的金額為2,575,282元，此部分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
15 費為26,542元，另就原告嗣後減縮請求的部分，應視為撤
16 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17 擔；因此，原告應自行負擔嗣後減縮部分的訴訟費用，本件
18 減縮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26,199元，此部分第一審裁判
19 費為9,207元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35,749元-26,54
20 2元=9,207元】。本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號判決原告
21 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%，餘由原告
22 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1,593元，原告負擔24,
23 949元【計算式：26,542元*6%=1,593元；26,542-1,593=24,
24 949元】。又兩造不服，提起上訴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25 分院111年度勞上第26號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，第二審訴訟
26 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之上訴利益為2,432,174
27 元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37,734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
28 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已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2,578元，故
29 應繳納所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25,156元。嗣原告不
30 服，提起上訴後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第627號判決上訴
31 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，是本件原告之

上訴利益為2,432,174元，原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為37,734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已先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2,578元，故應繳納所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25,156元。綜上，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84,468元【計算式： $24,949\text{元}+9,207\text{元}+25,156\text{元}+25,156\text{元}=84,468\text{元}$ 】，扣除已繳納之11,916元，是原告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合計為72,552元【計算式： $84,468-11,916\text{元}=72,552\text{元}$ 】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1,593元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